KNIGHTS OF COLUMBUS FOUNDATION

FOR PRESERVING MANUSCRIPT COLLECTION OF THE VATICAN LIBRARY

START

ST. LOUIS UNIVERSITY LIBRARY

This film may not be removed from the depository. No part of this film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St. Louis University.

KP 23007

VTL_03612_01_0001.jpg

C

BIBLIOTECA APOSTOLICA VATICANA

VAT. LAT. 3612

子卿曰善ノ矣下其為用雖廣而止於一哉

五曰謹德德即惟善欲者人道之大閑於千言萬語

賓曰不自勵哉

勵則千過消事殆乎半古語由也

而希賢希聖豈安望厚人業貧由也忠則

不足以繼之然後可久學無常師主忠信

居静以觀市業在于止即止於他也

其工巧貨賄船措如農之力田工之

勵讀書必期理必求其熟作文以關道必求

也是惡可不專且精乎故學以時然自

VTL_03612_01_0003.jpg

之務實實因勢給之勢則必實則必虛務之相因其變而利害相去甚遠可不慎歟今惟宮室取其完固不必侈麗貴賤取其制度不必華飾今之俗侈而貧約而安今不改從勢宜而可以助儉恐不能也由儉而奢則必至於僭上下無別而禍亂生矣

由儉而奢。上廣土階。四尺。有所。而已。堂高三尺。茅茨不翦。采椽不斲。食土簋。飲土鉶。其儉如此。後世雖有聖人。不可以加矣。

諺書寫務理作文闡道術不專業必不精況士之多聞博識。非直取科第已也。其業之所就。非徒然也。

苟而居鄙。亦不失為善士。否則未有入德。

即言論而已。

三曰崇儉。儉者士之美節。而治人之所以助德也。人不能儉。由其不能約其身。皆至奢侈。不能自已。而可以為治乎。有不至缺乏。甚至窮乞。為不義。人所賤之。為可羞。而無所逃。分所不足。則固利居家。則妄貴。貧賤。則妄賤。貴不知其能。安其分。樂其業。而無外慕。雖匹夫匹婦。皆可以為善人。

VTL_03612_01_0004.jpg

馬耳。

二曰敖親胜仇讀

聖訓有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鄰里
子孫無非道理人人親胜一行也人人尊
人鄉里不和睦不可以為人子孫不
和敬訓不可以為人父母人人不得
大倫既虧與物何異故聖賢必先敦此親
睦之行凡為子弟者皆宜謹庠內外無
間言然後可以事君則忠之原自此理即

附錄蓋我祖林殿然像著
明都憲汪

一曰慕德賢士大德賢多如星月達尊德和四者
尤易要不可缺一言行不苟之間達否則
肆肆則傷雅心路之間厚否則浮則敗
自卑尊人之間讓否則傲物則乎易可親
之間和否則狂乖則亂心有善否而吾身
利鈍感與衰隆皆之發始聽命於天吾無與焉

勇於事　欲爾忘身　如律令
井者不修　欲犯門行　掃除不潔　欲犯門庭
土毋忘非　欲持行道　實毋忘非　欲事必慎
工毋忘非　欲縱逆戲　閨毋忘非　欲肆放恣
非徒何起　起於一念　一念以差　是非莫辨
身體髮膚　鞠自父母　刑于自愛　并受刑苦
刑固禁人　禁人之淫　我豈不淫　刑罪我侵
妒比毋非　宜察非心　無即陷淫　無即陷淫
汝比婦氏　欲氏不做　倘氏不做　豈曰予心
汝上之歌句極意長句　和韻奉答　倡和宜熟講

元自皇帝　制刑茲始　及於蕭何
子由於民　豈其無心　違之奚律
不親人命　制刑欽恤　不親人馬
天道好生　豈用慘酷　雖曰秋殺　亦寓春生
上殺乃刑　上刑乃刑　宜稽折獄　刑書貝存
故凡非為　要在名儆　苟不名儆　寧免亡刑
且也非為　試言與之　與子同為　名有當職
不著不為　欲犯惡逆　不和不睦　欲犯辜罪
不警不士　欲犯遊食　不士不商　欲犯好逸
且也非為　試言與之　與子同為　名有當勤

VTL_03612_01_0006.jpg

貪愛乃名　不强非理　能令乃名
瞋忿之內　伺過深沉　瞋心之外　了不關意
朝露名譽　憍慢名法　光光幼幼　一室皆悅
妻妾資具　守護其心　恣意嬉戲　共享大平
如此名安　豈非守心　正欲相勤
學非善說

先王制刑　禁民姦非　民皆不犯　爲用刑名
蓋自聖賢　身自躬律　皆非聖賢　慾令日備
子何以德　子何以亂　子何以極
刑之利貝　理民規之　理民幌之

尺鏡無疵　欲名生理　倘不治情　豈當幾死
珠出生理　要在名安　皆不名安　寧作生全
且如鬼子　何以生理　耳目聰明　歡天厭地
欲動計策　朝夕工業　欲動田畝　朝夕農業
且如婦人　何以生理　絲麻黍事　婦功名福
夫欲治國　治作治工　夫欲治農　經營脈之
工安工業　不廢農桑　若安名業　不濫官勤

故心動則
人之生理由身與心
皆賴於理
苟離於理
身與心
皆不存焉
一言所係
無窮可行
不可言也
一事所繫
前仰熟當
身與心
一生理所
關作主
宜不作主
聰明智慧
總因於閑
降及庶民
徐寫此篇

禮義事物
那裏去尋
人間
何無人
外無我
在寫此
在官治事
在士治己
分類
能教有序
惟其世胄
是亦世事
有子有孫
可望世胄
總曰教訓
豈不增美
如此教訓
豈不增美
不顧古人
徐徐下人
幹蠱之家
家道日興
富能有子
富能有孫
貧能有子
貧能有孫
貴能有子
貴能事事
貧能事事
先德積善
後德積惡
門戶興旺
賢能如此
賢能如此
貧能如此
貴能如此

有恩有情　事通一體　一體相與　孰彼孰此
喜戚在鄉　好惡在鄉　一體相關　孰忌孰戕
如此和睦　豈不天助　如此和睦　豈不人助
不觀古訓　惸惸示人　出門得朋　利有攸行
故此諭民　莫重在玆　要得多助　自爾鄉閭

教訓子孫歌

世謀貽孫　廣積金帛　東連倉厥　西連阡陌
自俗而觀　自謂善營　誰識營營　謬爾用心
元自宇宙　消長有數　其來莫窮　其去莫睹
何以驗數　不觀天行　春則復冬　冬則復春

豈惟天行　地道有在　昔為桑田　今變滄海
豈不石崇　豈不陶朱　轉眄為有　金帛何居
豈不頹歟　豈不原堵　寥寥千載　賢名如睹
以斯閱世　孰為可久　總惟作人　千古不朽
以斯謀家　孰未家聲　黃金滿籯　孰若一經
歷觀前代　孰不爾爾　孰興無孫　孰興無子
以斯永傳　要在子孫　苟無教訓　何以貽孫
顧曰教訓　豈必登名　但求生世　正惟作人
何以作人　人為物靈　何以成靈　道能弘身
或孝在親　或弟在兄　或信在友　或忠在君

三自大化　總為一體　雖分貴賤
痛癢所關　宜各窮達　已從際會
推我身痛　執為己物　迷此理故
推我身前　執為己有　祖父母代
子孫守　於此禮儀　不肯改革
何以開導　相勉以善　何以開導
即須遵奉　何以開導　能除五事
即須開曉　何以利民　郷村有司
能除五事　即須開曉　何以利民
郷村有司　能除五事　即須開曉
何以利民　郷村有司

故此諭民　莫重在玆　要知永慕　視爾孩提

尊敬長上歌

莫大匪地　尚爾從天　惟天作先　惟天作尊
且彼蜂蟻　尚知有王　矧彼鴻鴈　亦知有長
物蠢於人　尚爾或靈　矧也人靈　不物之能
人有慢之　輒或怒之　我苟慢人　人寧我喜
以我之心　推人之心　人作我尊　我亦人尊
故此論尊　非比論親　倘分所在　總曰尊敬
尊在同姓　大宗小宗　或行公祖　或行父兄
尊在異姓　母族妻族　或黨妻父　或黨母舅

尊在無位　德行道誼　先覺先知　父執祖執
尊在有位　內外君師　近或府縣　遠或上司
凡玆尊長　總曰天秩　惟秩不秩　寧禽獸安
故曰稱呼　若何正名　故曰禮貌　若何酌情
故曰坐席　若何隆尊　故曰道路　若何徐行
故曰有事　若何稟命　故曰有命　若何奉行
故曰拱揖　若何先人　故曰跪拜　若何鞠身
故曰應對　若何謙遜　故曰訓戒　若何孝順
凡今之人　孰不好謙　亢則有害　是誰之愆
揆厥所愆　實有由致　不明安分　不明降氣

不親王澤　有負聖親
不親吳猛　揮劍後親
不親閔損　單衣徇親
不親董永　傭身葬親
能北山順　不能臥冰
吉日吾心　凶日吾心
幼則嬉親　幼則竊親
親今孰侍　老子孰親
恩之所好　趙盾自縊
不親古訓　像泥不入

不親王延　隨波逐親
不親老萊　綵衣悅親
不親大舜　負罪竭力
不親自立　棄罪竭忠
子不親念　親寃何人
諺云之心　亦孔之哀
生不盡養　死空三年

欲報長安　欲償博金
是子之身　勤學業矣
欲加長安　勤學業矣
親不知親　幼痴拙鞠
子何報之　子何孝之
何以養形　不親幼年
何以養口　不親幼日
親不沒親　我獨沒親
親不沒我　我獨沒親
親不沒我　我獨沒親
親不沒我　我獨沒親
即親之心　是天罔極
即好巨惡　親獨沒親
即嬉巨樂　親獨沒親
即好巨惡　親獨沒親
即嬉巨樂　親獨沒親
不親之路　是不養親

VTL_03612_01_0012.jpg

在隋司見斷和身無寸衣今乞得上
高善斷和不守本分不願離開罪滿日住嶽
州陸通明家作一母猪此皆非善之報也
報應如此人何不守本分而作非善乎
六歌
善順父母歌
父天母地　誰會之道　日月之道　善順無
親爾凡民　孰不有身　爾身何出　由爾一親
元自母腹　空青其裏　公於為胎　總裕富愛
教養恩深　欲償恩德　抱爾矣時　憂心孔懷

娘其子苦於產一鎮人孟宗泪乃黃胎之孝
此皆不作非善欲有善報也其作非多有若
薛敖曹一為人高狀善能規作孟理說得有
理家道由此致富一日請道士齋法科言家付火司人
付水司不十日厨中火起家內屋財産盡
年後薛敖因過江湖水死一人新婦陽人
一妻一妾分財又去妻妾無所不忍自
公得計三十九歲死子女俱無同郡有
女此妻法年方十七歲嫁之為作非常說

十一宗制謹一日徐開因脇開鞋不到臥牧
一古廟中宿至二更時分聞一人說之云堂
德當又此于中其人不見如其多眠開已計
揚聲中與淡淚連聲顧問前山黃昏平生
好善行事未有惡非見善人輒下拜年七
十五歲而死同鄉有一人欲林省因歸路
泊船大河暫月下行佛見二人作揖一人曰
昨日由鄭郊來見黃色明顧自降空山城隍
上馬時林秋傳信教他子孫勿多造地穴一日到家
隨殊路無由說知云云何鄉林桑二日到家說

金銀竿白書禮拜人財若百枚一百株二年
增若百箱明日信又曾日拾驗若引若財補
增錢盈百騙恐減人財滿百枚一百匹三
千里路手物錢糧百姓年伍年重若徐財動
強盜得財不分首從故殺人放火燒人若屋
若損斬教吟告人能犯人同罪律條如此並
可輕犯
一不作非惡若隊有顧錄并事海人張機惡人
安分守己作禮之事一事不惡見人有生事
若即便勸化後生一子必成云讀書聰俊二

天子無故不殺牛諸侯無故不殺羊大夫無
故不殺犬豕至於
朝廷
刻木為人不可用刑人殉葬
當殺牲以祭祀是亦用偶像而已今後民間
一作非者有明條凡和尚道士十有犬杖
九十乃發枉一百強姦者絞姦幼孩婦附以上親
及姦媳婦以上親之妻發附近衛所充軍無
官許納有官致許納贖仍追贓入官

聖神能免人理能逃死將來禍患不在其身
必在其子孫可不哀哉可不懼哉今後民
凡若當以此戒勉子孫多人妻若當以此喻
醒夫主庶幾共保安樂留得性命在也可謂程
在身然作一個好人
一古人為養親殺犯罪父母三事不得已而後殺
牲故曰上一非肉不飽未七十者不常食也
又曰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
肉可見之不輕食何忍嘗殺生今人容然
日殺生罪莫大焉此亦非善之端也

安俱毘非爲。

一作非爲若爲緣不爲聖諦有違國法惟命而不顧害政朝作惡發遂至遭配或刑身家皆悉可非。

之書勝不同性命則一何不自愛性命雖有亦宜防在人間縱貴勢勇敢不得過法縱

毋干有善言雖多有智所得幾何終無益不

一朝化貴而亡何所補救縱勝達政幸福編

在隆盛亦不免針未有違法作非能保貴任身

摩訶相告欲。

一非爲之徒起於一念之善其終不可移

王蓋由知利而不知害性氣而不任理放顛

倒錯亂失其本心終凡事念頭一起必思

此事當爲與不當爲無非無悔千千法

然後爲之若有悖于理有干于法必須忍死

弗爲勿一入其身于不善之地雖欲重改不

可得矣但人能遵前

聖訓之將使自無作非惡必有入毋不孝順長

上不尊敬鄰里不和睦子孫不教訓生理不

毋作非為隄

一非為即是不差。如六律所載一應不當為之事皆非為也。人能不作非為則身安閑無憂。不聚親厭鄰里鄉黨循禮為善。官府可畏。民治可敬。不作心中安穩。須臾不生不侵人。毋貪人財物。坐牢禁重罪非為之事。人則身上衣食不乏。則與行絕惡之事。損己濟人。修福免禍之道。終身不犯王法。一日之內。遇諸物品。是自作。埋怨何人。思此平時何不

神必陰陵之。家時時大同和門人有田上百五十畝。不耕種日食奚。下耕種田還賣了。後貧苦不能過日。怨天恨地。一日出街遇一個好漢。說有一仙境。少年不見。欲出無路。正尋門之時。忽有一人高聲大叫。拜出將大同拏住。劍打原來是一人家。已是夜了。將大同送至官不肯分說。即行打死。竟不知少年是何鬼神化不生理之惡報也。其報應如此。人何不急生理而欲別生異心哉。

禄政之從飄颻勞。
一人能忍安生理者免神災隆佐之國初州
馬貞住於東門外。夫妻以打麻鞋爲業同州
張鸚有子幼小。妻令抱子與人賃舂不絶。
別做一個生理馬貞竟不肯別覓有利之事。尽
有這個主意脫過日子。張鸚回轉抱子與
看。妻到一箇門上坐。一箇提筆指物白你
夫婦已不幸生惡病。你一好子將馬貞
正無子。後有兒作買賣致大富馬貞真
友。

婦與用不盡又娶第一人。柳應方每日以賣
生爲業。一日至西陽山林坐。遇一老人白衣
這等貧窮何不投誠。口必出一人做事必得這
舉手之勞。我的命只是一箇雜貨。你去賣每日只賺
一兩。教你一家三四日用度。應不不必多。
家已脫。次早依他一覆。上市驚人將斗米
買去。比常加利。其人由此得利不淺。書堂
比自安生理。其不安生理者。

一要子固當治心。人亦須治內。治內須養靜動難。
平常酒勞縱欲。未覺內外相濟。後必相自然。
縱欲之不作。淫亂不起。此自然內治。
治外人不事王業。不無貴必至貧賤。內
治則疾病。疾病之名則至於死。其生則經動
官府之刑。疾病死。刑至於死。縱傷家門。天下可
恥之事。莫過於此。雖不久縱。是宗道德之家。
男女若無生理。必至半貧山崩家道零落乎。

理出外經營。坐家買賣。便是富貴的生理。若
住愚不會讀書。又無田地。卦攤。無本錢買
賣。又不慣作手藝。與人傭工。此卦雖亦是生理。
人能久安理書的。必然不貧。手藝的必然身榮。
摩高醫。工商賈的。必然不貧。手藝的。
然測字傭工。挑脚的。不等醫業。若不安生
理。懶惰。觀風。逐手好閒。晝夜不及。表
則讀書的。不成。空費。日。三百不及。表
的。必然許本。工作。手藝的。必然隨傭工。挑
脚的。必多饑寒。到那時節。悔不可追。幸相勸

他人所有惟牽二子衣代王蓋謂不出庫行其貿又一人王發代則人出資二子王所白通不教訓不加責其貿卑其緣因染財罵父不從行教相殺父告于官二子俱打死法絞如此人何不教訓子孫之惡報也其罪應子孫世世為奴婢

孝之地獄

名安生理路

一生理即是活計如儒書庸書是教人生理耕田種地便是農夫生理造作器皿便是工人生

則必有顯報昔日孟母二遷教子終成大賢竇燕山丹桂五子俱教成榮路至今留名不朽歐陽修生四歲而祖母教之讀書家貧至以荻畫地學書修感而勉之名傳千古後世皆能教子訓子孫皆有善應也若五代時會稽朱買臣一人作官一十五載人命坐監一十二年家貧通行衣伏中蟲人命坐監一十二年家貧通行書第二子衣伏和第四子衣半年只第四坐一人作官病相繼而死不准無一人收屍其妻改適

VTL_03612_01_0020.jpg

帛於父母前決誓無變改如負父母前所
病欲死謂妻應已吾病革吾死汝不可棄
吾妻事後人應一心惟中馗一日不忘也
妻隨其指而決之往至接其身猶中毒痛
出妻後并而死占人皆以為可必也
道路士
一人不孝訓于孫者其子孫明必犯律條

之不從則責之不從則出之幸相勉焉
一婦女親族有爲女媚巫尼如三姑六婆之類
此輩入家心當謹慎守持無事不可使往
來于內室有所調誘致生內外非例律
其將其人置也飛之外
一婦女守節上古綱常也嫁致不幸而有此
寄姑之母當開其志以順成其美意實直言
改嫁與幼小妻妾其夫死期必死
可別娶妻不必顧妾子必留與之使夫直
言緊曰非君子不能直言既二十年乃變節

婦除拜節詩書外幾時能下廚房長見面無幾別燒明燭之筵一書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有長舌婦鳴斯氏已窮事業勞於筆札之間拈不出中門步行必烟塵蓋婦人之內則也是也宋陳堯叟之子頴悟非常事無巨細必咨而後行事外閨無非議而已矣昏定晨省之禮無廢於一日婦人之德莫過於此一有此癖雖有他長不掩其短

一讀始于達夫婦中庸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蓋夫婦者人之所由生也人倫所以正家道平隨達於朝廷夫婦相敬如賓所以家道平而子孫賢於是乎隆焉人之生也剛柔不一則如鸚鵡能言不離飛鳥雖能言不離禽獸人而不知禮雖能言亦禽獸之類也不共戴天之讐其可與同席共飲乎相敬如賓夫婦之間也不能一日離也婦人之於夫猶臣之於君子之於父母也君臣父子夫婦之間一日不可

一男女婚姻固宜各稱家有無然貧苦人家有女
家厚索財禮男家貧窘甚至賣兒鬻女以男女爲
市也故曰婚姻論財夷虜之道可不恥歟至
男女二家結親必須可意年齒相當無許隱匿大
凡論議可娶之家道可息小小男兒即與議定
則方具紙帖寫女生年月日時及本命星辰
男女兩家至今自相書寫交換謂之合婚
婚日相見或男家或女家相延至親戚
傳送盛設酒食以催妝奩之物謂之

卷之下
婚可不達乎又有等不才子弟偏聽
妻言虧其夫婦伯叔兄弟破其家門非
惡婆妒婦家不和是致破家此皆夫之極
明已是原情祖宗非處妻家祖宗法必罰
子順不知道父母教訓自立夫綱而偏聽妻
言損其身名
一女子十歲之上必宜隱秘行藏不許與
兄弟外人相見不許窺牖入室又聽由親
戚舉事委於房內非所宜親之實亦
不許往無緣來嫌生自閑隙細事小

乃古道最重記憶則天下無人庶幾
則天下無茅子娘慧則天下無人
家貧好德積累行之惟可傳貧道人
不可因習俗而沮廢毋論法而守法毋
自財而不擇毋任資而棄心毋惰後多事毋
哉陳無益毋貽害毋忘
一男子固當勤儉而女子尤不可不教要必訓以
義方若縱驕矜而四德三從孰盡焉其立身之
類一有不謹驕矜貽辱先人豈為人子母羞

訓侄的性子自由自在必不成人所最忌
者華奢不素侵淫閨艷由檢上數千棋牌
妖幻符咒煉丹鍊汞服食燒煉之道勿染
家之由人家治則其子得以至於酒撒潑
飄風賭博廢家門被其破壞業後其落敗
若倫理攸乖行止虧虧則禽獸曷異
父母不肯教訓以致如此可不戒哉

一凡教訓子孫貧惟
聖訓之事必乃身教其次者莫若置塾如今時
口教以外第禮上口至於社會要約之類

VTL_03612_01_0024.jpg

而却甘為不善之人矣。

教訓子孫說

一子孫生育家繼宗嗣祖宗貴蔭他為子孫生育家繼宗嗣祖宗貴蔭他為

持。死後靠他素積家產靠他埋葬他祥禫所以子孫當隨

時教訓教訓之道何如子孫幼小便當隨

時教訓之言語長便當擇師教訓書禮讓之習務期成就後有指望上達可

立身行道以昌門戶光顯門戶光彩若有子孫不肖教訓

增法勤做生理各成人家若有子孫不肖教訓

壞心和睦鄉里其不和睦鄉里若積蓄之日用時平素於應鄉里會能

咬人拿送牢三十一當心一日發狂如被人

細打探法不住口說我再不害人了一日而

死國以相資小緣事一害鄉里一鄉之人

無不怨恨一日病甚妻王氏往本鄉土主廟

許福保夫病甚妻王氏往本鄉土主廟

作夫平日造惡百日怨他刑書欲取他如罪

許福何用不十日病果死此皆惡積里

之惡報也其報應如此人何不肯和睦鄉里

此宣可輕犯。
一人能和睦鄉里者。顯報其門。
重劍者人平生讎未和索善與人交者一日
不在家一村人都來問光會何處去了一日
不見人都過他後十八歲死去鄰人聚之。
如喪骨肉墜胖連至骨者亦來送祭一月後
本村有一女童名象貞遇見怎其死近前問
曰曾光伯何處來曾光曰上帝說我多
見象見回說鄉人立廟祀之。有病禱之無不
好。將我封爲社神察一鄉善惡三星不

成傷者四十。血從耳目出。名曰損性血者村
人拘人二箇二指以上杖六十徒一年小折
人肋脚兩腫人脂又勿傷人者杖十
徒二年折脾體胳一目徒三年毆死者絞故
殺者斬。屍盛青槥易之。買訟者盛錢實其中。
青乃償占他人田宅者罪上杖八十徒二年。
徐吉者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者
笞五十。金銀銅鐵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收買盜贓及竊盜之人。因牽連拷訊致死
要之人。經官告發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條如

一鄉里之第不幸幼年孤窮多被人
欺辱若其自立門戶則鄉里親戚
共憐其志可觀念此亦鄉里親戚之責當
委曲維持稍其長成自當感恩如其不改
得則驅待其長成自當感恩如其不改
懲戒則家業可以保全風俗可歸厚于
鄉里鄰之當加意存恤不可使豪強奪去
不可使奸黨誑誘以致窮蹙流落於饑寒之
鈴轄政須其身命其罪九
一人不和鄉里若能明倫孔孝毋因
細而不共戴天故傳云三十仙物歐人
斷致身亡家破猶不自覺孟子說得好
不親父其仁體人不愛父其義飛鳥
傷一隻雖非伤心禽花枝約心不忍言
同鄉之人卻忍下此毒手此意一四則不
愛的人也愛他不殺的人也殺他至再至三
雖鐵石的人也化過來感我殺我畫一卿之
人如一件外生自然愛惜不生外侮不入家
矣人吉物草財兼同享大平之福於無窮矣
格言之感親若人能親之
謝此之謂也

心人亦以同生忍貪嗔之可銘說道民吾民胞盖同是乾坤父母一氣生養出來自然休戚相關即如今人豢養雞豚打殘一牢民物皆欲其生且不忍同居一處而況同類相殘乎然而勢難盡免但人家偶因財物迫逼時往往有之若相共一處至親骨肉爭鬪致官司審理終非美事欲置之死地殊不知道好還人報應之不爽亦不知害人終害己業相報

宜不得習經濟學欲其高舉遠引隱跡山林兒輩不得習舉業子弟不得入庠序兒輩不得習刑名錢穀不得習武藝不得習騎射不得習水火不得習舟楫不得習農圃不得習醫卜不得習僧道不得習優伶不得習奇技淫巧不得習賭博不得習打降不得習歌唱不得習琴棋不得習書畫不得習古董不得習花木不得習禽魚不得習鷹犬不得習蹴鞠不得習拳棒不得習盜賊不得習邪術不得習左道不得習異端不得習妖言不得習鬼神不得習風水不得習地理不得習星命不得習相法不得習算命不得習看命不得習看相不得習看風水不得習看地理不得習看星命不得習看相法不得習看命不得習看風水不得習看地理不得習看星命不得習看相法不得習看命不得習看風水不得習看地理不得習看星命不得習看相法不得習看命

和陸鄉里殊

一鄉里者同鄉共里之人也。住居相近田土相連朝夕相見有婚葬鄉里救護靠有急事可委託幹辦凡與人相交貴在和睦不可爭競相鬪凡事不可強人所難。不要至理之言語相鬪凡事不得以強壓弱不得以衆欺寡不得以富吞貧不得以勢凌孤。勸不得垂憐救護。

禁得淫人家聞韓燒香。聞命韓曰。不禁亦徐徐俟說後漸漸行行至秋後。即入。只是若之氣多。有此氣候。行至秋後。即入。只是若之氣多。有此氣候。行至秋後。即入。只是若之氣多。有此氣候。

司者爲人好善救人苦惱兄弟
死一日因親戚過渡至江中風浪大作一船
人皆號哭求救人盡力救援一船人俱得
不可擇此好人若中有一人會解言已字少
一事不成同亡泉路船不離岸其好道者見
福此人能尊敬長上故有善報其不尊敬長
上者津空人禁得濟年二十一歲於祖
母一日設盛粉祖母責祖母爲盛而害祖
母死厥罪深重願代償命入地下其後

十八功被人十餘所杖七十證占事者加三
等同居期親尊長卑幼相犯不拘此律
制未然杖六十歐傷重篤不舉告者杖八十廢
疾者加凡人罪一等死
若動律條上者陳有顯據者王應罰肉
一人能剪發上者陳有顯據者王應罰肉
一人不坐一日後得殺死然醒起死有
一人不坐一日後得殺死然醒起死有
人年六十四歲病篤死亡尸未殯卿還家市帛無
一人不坐二日後得殺死然醒起死有
人已引至王處勘審雖滿實有冤枉再
人已引至王處勘審雖滿實有冤枉再
由是一郡之人聞之皆悉改化之潭州人

扶持負荷必相賛助持其子孫必當如完
子姪一般關之通家之義人道於已民生有
事之如一都親與即是也幸相勤勉
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罪止杖一百於不由
一人不尊敬長上律有明條凡同居卑幼不由
尊長擅用本家財物者一百徒三年勿論若增減
侵欺者杖一百徒二年勿論若干涉他人罪一
律論死若斬絞監候伯叔父母姑兄姉殴
祖父母父母一等雖經赦宥猶令終身追奪
親屬長幼相犯各殴傷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

人雖有鄉人論者凡小於我者亦如我
之愛己必恭敬之理也
一凡有尊長上官王府長官及年老之人街坊鄰舎
長進退並要先走唯命是從不平之情納祝當置
有事之時宜有道德之長上若聖賢師友是
有違悖之事有道德之人必能責善而不可少
也於此聽其教訓改其行事有錯必當有悔
必明請業必趨請益必起此尊事有法也
長上也宜厚待之師成我之恩與生我者
等凡宜厚於父母不可少有抗慢之辭必相

VTL_03612_01_0031.jpg

祖同堂者有同堂而不相見者有庶昆弟鄰里之長上不幸長上與外親之長上親疏雖不同然皆當敬常時相見心誠謹慥同行同議長命則起長上不命之坐不敢先坐長上適酒先飽長上語則身勿應長上同席長上之食勿饕餮長上之衣勿竊取鄉黨之間當事的稱伯叔同輩年長稱兄長欣稱先生此皆尊敬長上之道入能尊敬長上則族中無不相愛鄉黨中無不稱善於戲有能尊敬長上族

咳死衣冠死於牢獄死於溝壑有一民居海上久魚鱉業每獲其魚不與每歲有一魚化一蛇纏住而死此皆不孝之惡報也其報應如此可不畏乎

尊敬長上歌

一長上不一有本宗之長上有外親之長上有鄉黨之長上必須祖父母伯叔姑兄嫂事之須是本宗之長上如父母貴賤之類便是外姻之長上如父母貴賤之類有敵之

湧泉水澤流一方至今祭祀不絶能孝
行孝感天降嘉祥巨細異聞數三日童亦喜
身逝父天降嘉祥巨細異聞不聴者金
一隅出困行孝效有善報其子孝順父母者
若鄰陽王三十將於村捨了父母自置的好
棺材一日邪雷擊死倒植其屍不許家人收
葬洛州李留守將母推跌去了一歳事發官
則于市斬聚決義士目罵痛哭血流而
死虹縣有一民因娘母寡居至孝感夫婦
將母棄之而去後被家中自養大當喉一口

母喪而兄弟分籍分畢財産均平不
予禄告祖父母父母喪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若妝一日祥三年但設告若慈父母父母
匿不舉哀若杖一年一年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忌哀作樂飲酒食肉哀戚於風水經年
不娶若父母杖八十律條如此豈可輕犯
一人能孝順父母天地鬼神皆讃不但鄉里稱讃得好名且
父母天地鬼神皆讃不但鄉里稱讃得好名且
家道興榮壽命延長子孫昌盛如能行孝
壽過百歳當奏加官進爵光耀門楣孝感此

及於心已弟婦而不厭不止親者尤甚。
子弟於父母與後當盡責備不可以有亡罪。
心行宜互相夫婦之間則違理子均分婦人嫡
事主如待賓則敬而遠之。
子媳嫌出母以年長漸弱要體事死如生
此相處。
一人不孝順父母者律有明條。凡子孫違犯
父母及毆祖父母者絞。不孝係惡逆重罪。
疾篤者動經者醫療死者祖父母在
而子孫別立門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若罵者
百皆父

上人曰。母在一子異母去三子死其父與上
母亦自化此便是占人真孝親事後每的樣
子凡爲人子者當如感發。
一人家兄弟於父母在日。人巷和順其爭競傷
和妻因父母喪後卻將所處財產不遵父母
遺命。立均分。忍兄弟侵奪其家。
弟者以必愛侮慢其兄。逐至訟官已墜其
門戶。須其家產蕩不如自己者視之若有一
身自父母觀之均爲一體兄弟不相及即
是一身手足自相殘賊豈有手足壞而不痛

不可解。不知天命。不畏人言。身
體髮膚。一人一毫。皆受父母。
之身非子之身。乃父母之身。
安心順理。不背良知。不欺暗室。
而爲父母增羞。生被殺而爲父母
辱。自己不孝。何嘗說道父母不是。
本親不可入。爲人不順父母。說不可入。爲子。
曰惟順於父母可入。若辨姦不可見。只有子道順
親不可陷親之不義。小則身亡。禍及父母。大則
父母亦不保。其子。豈可不慎乎。

不孝子。自當棄而不顧。豈可
令父憎。令父惱。令父棄。令父殺。
無益之費。不可枉使。不可用。
賭博。不可無所不爲。不可入。
當。不可無故縱犬。鬪雞。走馬。
一不孝有遭。人倫之變。其子亦
不是不肖之子。自己不早改。

陳昭然則人家成婚之初不參禮節之具。不可從簡者宗族鄰里之所共知。一概可以致敬要在真實實質則敬可以盡禮。何拘拘于盡物敬乎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孟子曰。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親者亦親之。有也。看來立身做人。又是孝親之本。今人多知。

母愛妻子。不知愛父母。即如為孝子。

一同里社中或有父母即為孝子。

效古風俗。為小作長歌。以明興世之不。

孝順柱數人。間屋勿以。不能天地。雖愚大形。

勿以不孝身柱看人。不孝白柱。百人。五歲。

件逆狡早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歌此語意。

痛切看讀之。至於下者凡為人子可不念哉。

一人子孝順之道。要令溫良恭儉。尊敬父母。長幼。

慢棄。接其際。無令觸犯其意。時其飲食。有弱。

參於昆弟也。則當從其所願而不可違。其有

得罪於鄉里也。則當多方勸解而無所掛。有

疾則以醫藥。診治扶持。煥治之方不可少。

畏人孟氏。父母欲嫁與長夜守孤墳。墳傍山崩。一旦病臥。一隅鄰婦常單衾覆之。温煦無異親母。父母在堂。勿令知之。恐增憂也。

風中燭。快至無常。孤墳山谷。悉屬在幽壤誰能免常期。縱得限滿終只空。付與諸子。

念二親恩。惟言我之福堂北。勿令人知。

與善惡。猶如影響。尽有形無足。動必聞。

經書勤誦讀。王祥臥冰。孟宗泣竹。孰行孰巨事雖過。恐令後世。欲知古人。看取今日。

隱自心。常行於孔。子顏回亦不。

夜勤機織。母臥。屢覺寒。兒脫。起覆之。

安穏母不孤。伸縮。全身在。兒勤不眠。思之。

港登與倒。倒冠形。兒不顧盥。動步。憂兒。笑樂足。

畏頭髮乞。南經三年。汁血計。然射。辛苦十萬。

於兒至十五六。性。剛。謝。剛強。行止難。約束。朋

友外。走。悪酒。色。忘所。為。日暮不。歸家。倚門。望。

自。朋。己。行十里。程母。心千里。還。一旦得。好妻。

能水。侍和睦。看母。面如。土。朋妻。須。如。王。母。安。

貴一言。令。兒。與於。雙。目妻。双。罵。百。口。陪。笑不。忽。

原。母。看。書。裕。行。妻。看。新。羅。終。不。從。入。曾。無。不。

孝順父母跋

一父母生子。始而喂乳。繼而長育。長而婚娶。皆賴辛雖千萬言難盡。為子者無以報之。子有若無。父母身從何來。所以為人有勸孝之歌。其歌云。

有不孝子浮生空碌碌。不識父母恩。何時生枯木。百歲未成。十月居胎腹。飢飧與渴飲。母之血。

母飧與之肉。兒身將欲生。母如殺豬羊。忍母酸與苦。惟恐生疼痛。身有危險。

墨一日兒。生母身。喜再添。自是疼母心。日

聖諭

孝順父母　尊敬長上

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　毋作非為

VTL_03612_01_0039.jpg

聖教略義

VTL_03612_01_0040.jpg

KNIGHTS OF COLUMBUS FOUNDATION

FOR PRESERVING MANUSCRIPT COLLECTION OF THE VATICAN LIBRARY

END

ST. LOUIS UNIVERSITY LIBRARY

This film may not be removed from the depository. No part of this film may be reproduced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St. Louis University.

KP 23007